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0學年度

# 新生家長說明會

歡迎加入莒光大家庭



# 幼兒園大家長~林義祥校長(園長)



# 西瓜班老師



園主任-江銘珊

江江老師



梁芸甄-甄甄老師



郭芳瑜-芳瑜老師

# 蘋果班老師




林京頴-多多老師



林欣怡-欣怡老師

# 葡萄班老師



教保組長~
陳思妤-草莓老師



蔡馨慧-菜菜老師

# 櫻桃班老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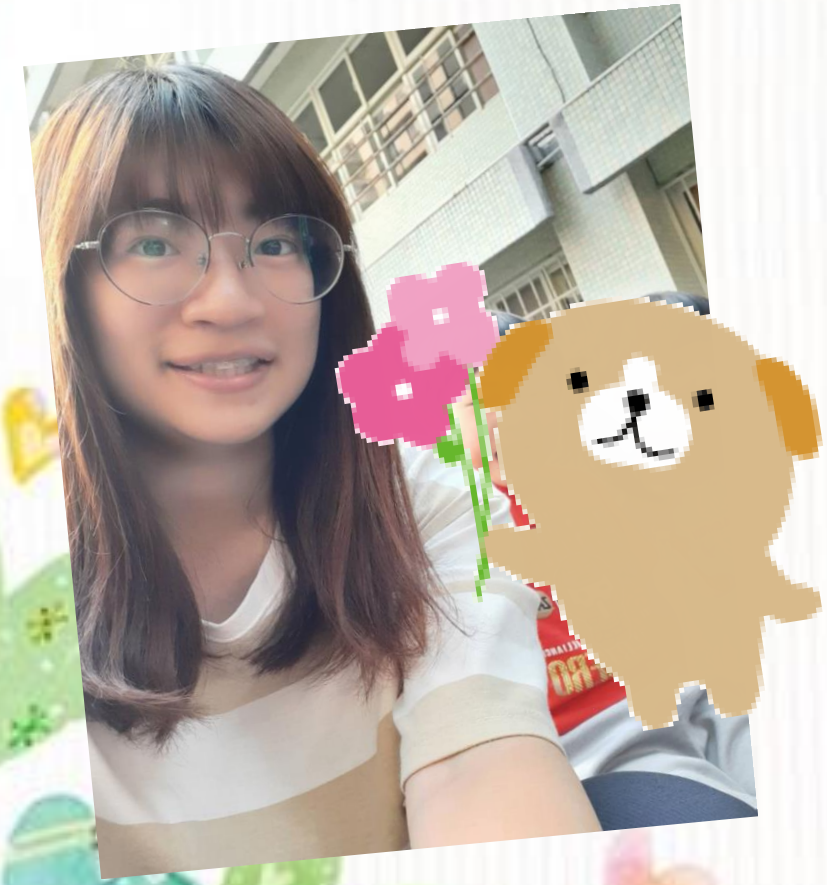

朱本庭-庭庭老師



辛婉甄-星星老師

# 防疫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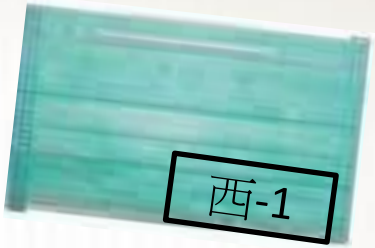


請標示
班級-幼生號碼

- 每天**戴口罩**上學（書包請準備三個備用口罩）。
- 請家長帶孩子上學前，先幫幼生測量體溫，
  並填寫「**自主管理體溫紀錄表**」，讓幼生攜帶到校。
- 若幼生有發燒、咳嗽、拉肚子等不舒服，
  請讓幼生在家中休息並告知老師。
- 幼生到校測量體溫，洗手後進入教室。每日測量體溫兩次。
- 如廁前、後，消毒洗手間。
- 活動後、用餐前消毒教室環境。
- 用餐時，使用壓克力隔板。
- 每週帶回棉被、室內鞋、防震頭套、牙刷、杯子清洗。

# 幼兒園上學、放學時間

**上學時間:**07:50~08:20

**放學時間:**16:00



❖為幼兒安全，避開小學、上學人潮、車潮，請於7:50後準時到校。



❖請由學校正門警衛室旁上學、放學。

❖攜帶「家長接送證」接送幼兒。

❖校門口兩側禁止停放汽機車。

❖若有特殊因素需早到，
請07:30將幼兒交給大門**幼兒園導護**老師。

# 幼兒園接送辦法

1. 請準時接送幼兒，同時也提醒孩子準時上學。
   **(建立守時習慣)**

2. 若委託他人接送幼兒，請填寫「接送切結書」，並請委託人攜帶接送證。

3. 若臨時無法接送幼兒，請務必提早告知班級老師或於當天早上來電告知班級老師。

4. 為保障幼兒安全，請**家長避免讓12歲以下兒童接送**。

# 幼生請假事宜

1. 若您發現幼兒有發燒、嘔吐、下痢、咳嗽、感冒…等，請務必讓孩子留在家裡休息並妥善照顧，請勿到園，以免影響健康及傳染他人。
2. 請提早告知班級教師，臨時請假請於當天上午7:30~8:20來電告知（由值班老師記錄轉達）。
3. 電話：8259-7020/2251-7272轉121。
4. 連續請假達七天以上(至少含2天假日及5天上課日/事假請預先請假)，請主動填寫請假單，以便辦理餐點退費事宜（已領有相關補助者則不再退費）。

# 幼生保健相關事宜



- 幼兒在園有臨時意外或急症，將立即通知您帶回就醫。
- 生病不上學，一起維護大家的健康。
- 幼兒園例行性健康檢查項目，若需複檢，請家長務必關心幼兒身體健康狀況，協助帶幼兒至醫療園所進一步檢查，感謝您。

| 項目 | 時間 |
| --- | --- |
| 身高、體重測量 | 每學期初、期末 |
| 視力/斜弱視篩檢 | 期初(依衛生所通知篩檢年齡) |
| 兒童發展檢核表 | 每學期依幼生年齡進行檢核 |
| 聽力篩檢 | 依衛生所通知安排 |
| 健康檢查 | 依衛生所通知安排 |
| 牙齒檢查與塗氟 | 視疫情安排/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取消 |

# 家長託藥單填寫說明

☞託藥請填寫託藥單

☞請準備**在學校用藥的藥量即可**

☞請在藥包及藥水上**註明幼兒的姓名**

☞老師將依據託藥單內容餵藥**(間隔4~6小時)**

☞依據「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七條」

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

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

請附上醫師處方簽，

非醫生處方籤之藥品老師不予餵藥

★**家長手冊附件若不敷使用，**
**可自行於莒光附幼網頁-**
**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**

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託藥單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姓名 | | 日期 | |
| 時間 用藥 | 早上點心 □前 □後<br>中午午餐 □前 □後<br>下午點心 □前 □後<br>其他： | | |
| 份量 | 藥粉____包　藥水____C.C.<br>藥丸____顆　其他 | | |
| 用藥方式 | □口服　□眼藥　□其他： | | |
| 備註 | □藥品需冷藏　□其他 | | |
| 家長簽名： | | | |
| 餵藥時間：<br>老師簽名： | | | |

# 疾病通報

❖新型冠狀肺炎、腸病毒(手口足症)、流感、麻疹、水痘、腮腺炎、結膜炎、腹瀉(諾羅/輪狀病毒)、登革熱等法定傳染病

依衛生單位規定須進行通報，並在家休養一週7天/新型冠狀肺炎14天，請家長主動提供相關訊息:

- **發病日期:**
- **確診日期:**
- **症狀:**
- **就醫診所名稱:**
- **家人有無相關症狀:**

# 幼生服裝

❖幼兒園每日進行30分鐘以上出汗性大肌肉活動。
請讓幼兒穿著簡單舒適、方便活動的衣褲、鞋子到校。

❖每週一、四穿著**運動服**、每週二、三、五穿著便服+**圍兜**，

❖運動服上衣、褲(口袋)、圍兜請縫上名牌。





❖基於禮貌與活動安全，請**勿**讓孩子穿拖鞋或涼鞋到校。

❖為避免戳傷眼睛等事件發生，下雨天，幼兒嚴禁使用雨傘，
若有需求，請協助幼兒穿著雨衣到校。

# 幼生餐點

❖每日供應一餐兩點
早點08:20/午餐11:40/下午點心15:00 。

❖用餐時，使用壓克力防疫隔板。

❖請幼生每日攜帶三個不銹鋼餐具。

❖每月餐點表將於前個月的最後一周發回紙本，並上傳至幼兒兒網頁。

❖請家長避免讓幼生帶外食到校用餐。

❖為幼生健康，請避免讓幼兒帶糖果、果凍、巧克力等點心到校分享。

# 幼生繳費相關事宜

※開學後，依幼生身分別製作繳費單。

※應繳費用：一學期合計9950元；學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學費 | 0 元 | 學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 | |
| 學生活動費 | 900 元 | 雜費 | 150元×4.5月＝ 675元 |
| 學生材料費 | 1,350 元 | 餐點費 | 1,500元×4.5月＝6750元<br>*午餐費每月700元<br>*點心費每月800元 |
| 保險費 | 175元<br>（暫定，依公告調整） | 學生家長會費 | 100元<br>（有兄姊就讀本校者免繳） |

可至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查詢

# 相關補助

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
❖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,500元，

❖第2胎以上/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免繳費用，

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。

❖五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(104/9/2-105/9/1)，

依公文到校發回申請表，請家長提出申請。

- 弱勢家庭幼生午餐點心費用補助。

*弱勢家庭是指具有弱勢兒少、特殊境遇、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、寄 養家庭、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餐點費用幼兒。

- 家長會費若兄姊就讀本校者可免繳費。

# 補助說明-經濟弱勢加額補助

❖補助對象: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間出生的小朋友，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，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。

❖弱勢加額補助申請表，會於開學後發回，請家長務必仔細閱讀，並請監護人以**中文名正楷簽名**於期限內繳回，以利後續申領。

❖符合「弱勢加額補助」資格者，除家戶年所得不得逾70萬元外，還排除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650萬元，或**家戶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**者。

❖本學期家戶年所得、家戶年利息所得係採計幼兒與其父親與母親(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)之年綜合所得稅資料，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。

❖不動產部分，依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社會救助法第5-2條規定，所列 之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，必須由家長檢附相關資料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，得不列入不動產之公告現值總額計算。

❖ 補助額度：

|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| | 補助額度(一學期) |
|---|---|---|
| | | 公立幼兒園 |
| 弱勢加額補助 |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30萬元以下 | 約10,000元 |
| | 逾30-50萬元以下 | |
| | 逾50-70萬元以下 | 最高6,000元 |

# 補助說明-餐點補助

補助對象及證明文件：學齡滿 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(含緩讀生)

（一）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幼兒：當年度**弱勢兒少證明書影本**。

（二）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：領有**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相關證明文件**。

（三）**幼兒本人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**（以下資料擇一檢附）：

1、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反面影本。

2、經鑑輔會議決安置之公文及安置名單影本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），或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列印幼生鑑定安置記錄。

3、發展遲緩證明文件：由評估鑑定合約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綜合報告書(自評估報告日期起 1 年內)或發展遲緩證明(開立日期起 1 年內)。

※此項須符合「確診」而非「疑似」條件者方可申請。

（四）寄養家庭幼兒：「寄養合約書影本」（須有甲方、乙方核章）及請公立幼兒園開立「家訪證明」

（五）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餐點費用幼兒：(由導師及學校審核認定之)

1. 失業、風災或火災等突發事故：檢附非離職自願證明或足以證明家庭無力繳納餐點費用之文件。

2. 無證明文件者：經導師訪視認定家境清寒屬無力支付餐點費用之幼兒， 請檢附「家庭訪視紀錄」（須有家長、導師及學校主管核章)。

# 課後留園照顧

## 壹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就讀本校附設幼兒園之幼兒，由家長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二)參加課後照顧之幼童，應由家長親自接送，以維護幼兒之安全。

## 貳、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間之原則如下：

(一)本學期課後留園自110.9.6(一)至111.1.14(五)
-9/11(六)、11/5(五)、12/22(三)課留暫停

(二)課留時間:下午四點至六點/四點至七點

(三)寒暑假期間：調查家長需求開辦。

(四)幼兒園辦理本服務之費用每小時55元。

# 課後留園補助

一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。

二、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大班幼兒。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 萬元，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 以上者。

三、經濟情況特殊者，指經本局專案核准，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

- ◆身心障礙幼兒
- ◆原住民籍幼兒
- 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以正式函文方式申請者

四、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12,600元(每月最高補助 2,800 元)

# 幼兒平安保險

※ 保險期間：自本年度8/1 起至翌年7/31 止。

※ 理賠給付說明：

（一）給付條件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，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，經醫療法所稱之「**醫院**」**治療者**，依保險條款第十三條給付醫療保險金。

（二）申請文件：

1. 理賠申請書(請簽監護人和幼兒姓名)

2. 醫療診斷書3. 醫療費用收據

4. 轉入帳戶影本 5. 個資同意書

（三）檢附上列證件交給班級老師代為申請。

（四）180 日內應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，逾期無效。

# 幼兒園課程教學活動



# 幼兒園課程教學活動

## ❖學習區活動:

規劃豐富多元的環境和素材，讓孩子自由深入的探索學習，培養多元的能力。

## ❖主題教學活動:

選擇一個適合幼兒探討的主題，依孩子的興趣和能力，透過團體和小組活動，深入地討論、研究。

## ❖ 110學年度英語融合教保活動課程實驗教學試辦計畫

~從生活用語帶入，讓孩子從生活中學習不同語言

# 一日作息~上午作息

| 活動 / 時間 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7:50-8:20 | 幼生入園<br>晨間任務/彩虹媽媽故事時間/日記圖/玩具分享 | | | | |
| 8:20-8:50 | 活力早點 | | | | |
| 8:50-9:40 | 學習區探索 | | | | |
| 9:40-10:20 | 出汗性大肌肉活動<br>(每週一、四全園晨間宣導、律動) | | | | |
| 10:20-11:40 | 假日生活畫<br>&<br>分享 | 主題教學活動 | | | |

# 一日作息~下午作息

| | |
|---|---|
| 11:40-12:30 | 午 餐 時 間 ( 餐後整理、刷牙 ) |
| 12:30-13:00 | 校 園 散 步/寢 具 準 備 |
| 13:00-14:30 | 安 靜 午 休 |
| 14:30-14:40 | 收拾歸位/甦醒伸展活動 |
| 14:40-15:00 | 品 格 故 事、繪 本 分 享 |
| 15:00-15:30 | 元氣補充點心時間 |
| 15:30-15:50 | 統整分享/幼兒故事時間 |
| 15:50-16:00 | 快 樂 回 家 |

# 7:50-8:20 幼兒入園 晨間活動



搭建積木



剪貼工



畫日記圖



聆聽故事

8:20-8:50 活力早餐

8:50-9:40 學習區探索時間










# 扮演區- 學習社會人際關係互動
# 增進生活照顧的能力









# 語文區-聆聽閱讀、敘說故事、探索文字符號










# 益智區-數概念、空間、邏輯推理











# 益智區-組合建構










# 益智區-組合建構










# 美勞區-發揮想像及創造力、增進手眼協調能力
# 運用多元素材盡情創作



















# 積木區-啟發想像力與創造力、建構數學概念
# 探索物理概念(平衡、重力、速度)











# 學習區活動~討論分享時間









# 9:40-10:20　戶外大肌肉活動











# 10:20-11:40　主題教學活動

- 主題教學：

  各班老師依據對孩子的能力、興趣，設計符合孩子的教學活動課程內容，並透過團體，或是小組、個人的方式，與孩子一起討論合作，讓孩子在一次次的討論中，逐步建構與理解知識，並產生帶的走的能力。

# 星期一、四全園晨間宣導活動




品格教育宣導



健康教育宣導



防災教育宣導

# 品格之星



# 班親夥伴



# 良好的親師關係

可以讓我們的孩子
在我們愛的合作之下

成長茁壯
同理、溝通

- **家長的角色**
- 教學的支援者
- 資源的提供者
- 活動的參與者
- 安全的維護者
- 鼓勵及支持者



# 班親志工



愛心家長說故事






校外教學



參與教學帶孩子製作披薩





教室環境清潔消毒

# 與老師溝通聯絡的方式

❖每日接送孩子時皆可與老師面對面溝通

❖電話聯絡

（避免上課時間，可事先和老師約定時間）

❖幼兒聯絡簿，每週五發回

❖對於園方所發之**通知單**，請您詳細閱讀，若有回條亦請按時填妥繳回，並記得簽名。

# 開學前的準備

- 面對第一次上學的孩子，如何降低孩子的焦慮？
  - 生活作息的調整(早睡早起)
  - 多樣化的飲食(鼓勵少量嘗試、表達需求)
  - 生活自理的練習
    - ✓自己吃飯
    - ✓自己穿脫衣物、鞋襪
    - ✓指認自己的物品
    - ✓鼓勵表達如廁的需求(定時喝水、如廁)
  - 上學和環境的提前預告

- 多至戶外，認識不同的環境
- 逐步放手，鼓勵孩子勇於嘗試
- 同理孩子的害怕，建立安全感(擁抱、肯定、分享)
- 勿用威脅，或是利誘方式要求孩子
- 正向明確的鼓勵孩子具體的行為，讓孩子知道自己可以做到的事情，肯定自我、建立信心
- 生活事件的討論












# 8月28日（星期六）迎新日

- 因疫情影響，開學當天及開學後，不開放家長入校園，故於110年8月28日將採分班分流方式，請家長協助帶幼生物品到校
- 請配戴口罩，入校園掃描QRcode實名登錄、消毒
- 請家長依幼生號碼到學校大門口集合，各班級老師說明
- 當天會發下「家長接送證」、幼生資料表單、快樂屋訂購物品

| 到校時間 | 各班幼生到校名單 |
| --- | --- |
| 09:00 | 1號 - 5號 |
| 09:30 | 6號 - 11號 |
| 10:00 | 12號 - 17號 |
| 10:30 | 18號 - 22號 |
| 11:00 | 23號 - 27號 |

◆8/28請家長攜帶幼生以下物品到校

**◆請與孩子一起指認物品並標示姓名號碼**

| |
|---|
| 1. 兒童睡袋 |
| 2. 室內鞋(包鞋) |
| 3. 兒童牙刷(15公分以內) |
| 4. 兒童牙刷杯 |
| 5. 抽取式衛生紙-2包 |
| 6. 溼紙巾-1包 |
| 7. 備用衣物(上衣、褲子、內褲、襪子) |











# 9月1日（星期三）開學日

◆開學第一天上學時間為8:00-8:30

◆穿著便服+圍兜

◆請協助幼生攜帶以下物品到校(請標示幼生姓名)

1.書包

(**自主管理體溫紀錄表、8/28相關表單、備用口罩3個**)

2.三個不鏽鋼碗、湯匙/餐袋

3.水壺

4.手帕

- **有任何問題歡迎請來電詢問**

**8259-7020/2251-7272#121**